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大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 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 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无重大错误或遗漏,没有损害其他股东 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 请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